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A3301010060980039001251 )

备 案 单 位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 标 人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招标代理人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19
5. 开标程序 .....	20
6.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71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经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杭发改审（2024）94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对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一、本次招标内容

1.1 本项目投资估算 285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31.7 公里，建设地址位于 建德市（19.7公里），西湖区（12公里），计划于 2025 年建成。

1.2 项目概况：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竣工财务决算等。项目预算：285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

1.3 项目服务期：不少于16个月（暂定），自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决算完成日止；缺陷责任期贰年。

##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一）投标人须具有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资格；
- 2、农林工程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农林工程及公路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农林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工程）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交通工程）资格。

### （三）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2）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工程项目管理单位；（3）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明确双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载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四）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浙江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4、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杭州”查询为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在本招标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未取得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可通过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 CA 互认共享 APP 目录中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 APP 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办理后，CA 互认共享 APP 提供的 CA 数字证书可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杭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扫码登录、扫码加密、扫码解密和扫码签章等操作。平台原有 CA 数字证书不受影响，市场主体可根据情况自由选择办理，交易主体注册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zctc.hangzhou.gov.cn>）→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CA 数字证书具体办法和流程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领域上线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文件链接如下：[https://hzctc.hangzhou.gov.cn/art/2023/3/14/art\\_1229533463\\_5996.html](https://hzctc.hangzhou.gov.cn/art/2023/3/14/art_1229533463_5996.html)）。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招标人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投标必须使用最新的品茗V8.5.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请各单位自行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升级后的软件。不明事项，请与相应的软件供应商直接联系。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 9月25日 09时 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招标人：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招标人地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D座11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5255049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  
联系人： 王红红  
联系电话： 0571-87630283

监管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5255016

日期： 2024年 9月 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D座11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2550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 联 系 人：王红红 联系电话：0571-87630283、15988147880 电子邮箱：28422345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19.7公里），西湖区（12公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 16个月（暂定），自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决算完成日止；缺陷责任期贰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联系人：/ 电 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提疑：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hzctc.hangzhou.gov.cn/">https://hzctc.hangzhou.gov.cn/</a>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 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答疑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于规定的修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p><a href="https://hzctc.hangzhou.gov.cn/">https://hzctc.hangzhou.gov.cn/</a>) 进行发布。</p> <p>查看答疑：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补充信息，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s://hzctc.hangzhou.gov.cn/">https://hzctc.hangzhou.gov.cn/</a>）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1.10.3	<p>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p> <p>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的工作内容：<u>项目勘察、测绘、水保、环保等有专项资质要求的</u>，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分包金额要求：<u>    /    </u>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u>具备国家或行业要求的资质</u>；</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疑截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p> <p>形式：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a>）（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网上提疑”专栏向招标人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p>澄清回复时间：2024年 09 月18 日；</p> <p>澄清回复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285</u>万元；其中设计咨询服务：174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 保证形式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p> <p>1、网银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p> <p>户名：其他账户</p> <p>账户：75828100067166-008</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p> <p>收费窗口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25 号（临江金座 2 号楼）） 收费窗口咨询电话：0571-85085379</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交纳确认后，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投标保证金递交函（详见“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作为投标单位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制件。</p> <p>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收费 窗口统一代收代退，可采用除现金和投标保函外的任何一种形式提 交。委托代收代退的投标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统一收退；</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 手续。</p> <p>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p> <p>如投标人首次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的，在交纳保证金之前， 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制件、“企业营业执 照”原件和复制件到市交易中心或区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企业基 本账户登记确认手 续；</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账号，通过网银或柜面转账缴存 保证金，交纳确认后，在建易投标保 证金平台，打印投标保证金递交函（ 详见“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作为投标单位保 证金缴纳依据和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所交投标保证金不得重复使用，一项 目一收退；</p> <p>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与其企业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上的账号、 投标人 名称、开户行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企业基本</p>



		<p>账户银行转出。投标保证金不是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p> <p>2、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保证形式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依据《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除可通过“杭银在线”系统交纳外，被保证人还可选择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在投标截止前交纳，具体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执行。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 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的，投标人可以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线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出现同步状态。若有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p> <p>4、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即可退付（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相关资料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p> <p>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u>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或联合体牵头员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u>）；</p> <p>4. 联合体协议（若有）；</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若有）；</p> <p>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8.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符合评标办法的企业资信材料；</p> <p>2. 符合评标办法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技术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b></p> <p>本项目投标必须使用最新的V8.5.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bs）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0 开标室。
5.2	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 1、至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需要抽取权重系数的，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2、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 人（经抽签产生），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浙江服务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公示期限：3 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形式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两次招标失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li> <li>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li> <li>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三、”规定情形的；</li> <li>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li> <li>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li> <li>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8. 投标人拟派从业人员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li> <li>9. 投标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存在不良行为记录）；</li> <li>10.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li> <li>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li> </ol> <p>（二）技术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li> <li>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ol> <p>（三）商务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2. 投标函及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li> </ol>

		<b>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b>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根据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第23号令修改）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二、招标人定标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信息中查询拟中标人及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三、招标人定标前，在信用中国网址查询投标人有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杭州”查询为准）。</p> <p>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拟中标人及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和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四、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li> <li>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li> <li>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li> <li>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ol>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5	其他	<p>(1) 目前已通过测试的杭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工具软件公司有三家（广联达、品茗和国泰），本项目采用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因不同软件公司开发的工具软件可能存在兼容问题，建议投标人采用同一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更新软件版本，以免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造成投标失败。</p> <p>有关软件工具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官网（<a href="http://ls.hangzhou.gov.cn/index.html">http://ls.hangzhou.gov.cn/index.html</a>）发布，请各单位自行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和林水局官网“公告公示”栏目下载。</p> <p>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4000166166转7再转1，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15700106241，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13957174841。</p> <p>(2) 本项目的代理费：<b>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80%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在项目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http://hzctc.hangzhou.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1.2、资信业绩文件：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索引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A.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B. 资质证书复印件；

C.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D.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承诺书；

E.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书、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9) 廉政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3.1.3 技术文件

- (1) 本项目概况；
-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 (3) 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 (4) 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5) 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 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7。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3）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4）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等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等材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接收投标文件，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未设置业绩条件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设置业绩条件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7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设置业绩条件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7 个的，投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人) 委托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组织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公开招标，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人					
签约期限					
中标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章)		备案机构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细则

####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资信、业绩评分（0~5）分；

### 1、企业资质：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包含设计或设计管理、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每个0.5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合同（需体现项目范围、签订时间）】

(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用评价5A的得0.5分，国家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用评价3A的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企业信用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有查询网址和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起前30日历天内，否则不得分】

### 2、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包含设计或设计管理、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得1分。【证明材料：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需业主方盖章）]和提供投标人（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3、专业负责人

(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具有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设计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或者森林防火巡护道规划设计等林区道路规划设计相关业绩的得0.5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需业主方

盖章) ]和提供投标人(或就职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总监: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总监的身份承担过含有道路施工监理的业绩的得0.5分。【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需业主方盖章)]和提供投标人(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

(3)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参与过含有道路工程造价咨询的业绩(预算编制或审核或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 每个得0.5分, 本项最高得0.5分。【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业主证明(需业主方盖章)]和提供投标人(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

(4)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参与过道路工程招标代理的业绩得0.5分。【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需业主方盖章)]和提供投标人(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

###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23~52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 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 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第3位四舍五入)。

#### 2、服务大纲评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缺项按0分计。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4分

(2) 服务大纲中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4分

(3) 全过程咨询总体方案(包含1)过程咨询总体方案的合理性; 2)各单位及专业协调管理和项目实施统筹协调措施); 2~4分

(4) 项目设计方案: 包含项目踏勘、勘察协助, 设计进度的策划, 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工艺、专项等设计建议; 2-4分

(5)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包含1) 监理大纲对项目建设期间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2) 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难点, 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 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 监理工程整体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安全、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设备监造、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确保按工期要求工程如期交付；  
4) 监理服务的进度安排合理性)；4~8分

(6) 项目管理方案(包含1)项目管理服务的总体设想和主要任务及管控措施，里程碑节点设置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整体计划目标要求；2)对本工程的前、后期报批报建手续描述是否合理、规范；3)对其他第三方单位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2~5分

(7) 造价咨询管理方案(包含1)造价质量管理措施；2)全过程跟审管理措施)；2~4分

(8) 招标代理管理方案(包含1)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措施；2)招标代理进度、流程管理措施)  
2~4分

(9) 其他配套管理方案的合理性，是否满足项目需求；1~2分

(10)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1~3分

(11)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2分

(12)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1~2分

(13)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0~2分

(14) 项目总体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1~2分

(15)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0~2分

####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报价评分(10-43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含)至7个(含)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3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多于1个时，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宜在本合同中明确，或另行签订协议补充。对于专业咨询服务，可依据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等]签订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作为补充。

GF—2024—2612

#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 明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9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项目编号：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和建德市。
3. 建设内容：项目道路参照林区公路四级标准进行建设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31.7 公里。
4. 建设规模：新建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31.7 公里（其中，西湖区 12 公里，建德市 19.7 公里）。
5. 投资金额：2853万元。
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7.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8. 项目周期：自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决算完成日止；缺陷责任期贰年。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测量：满足本工程设计规范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和测绘文件；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配合服务等（如需资质须报委托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

方案设计：包括林业调查规划、林地报批、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方案。

初步设计：新建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31.7 公里（其中，西湖区 12 公里，建德市 19.7 公里）。项目道路参照林区公路四级标准进行建设。

施工图设计：新建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31.7 公里（其中，西湖区 12 公里，建德市 19.7 公里）。项目道路参照林区公路四级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审查单位资质不低于设计专项资质，须报委托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

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环评编制、环保验收（如需资质须报委托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与施工单位的后续配合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1）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

①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审核（如需）；

②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

③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提供咨询意见；

⑤承包方、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⑥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⑦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本项目施工、材料设备、服务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施工项目管理：（1）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工程项目管理的义务。

（2）包括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咨询、招标采购管理、设计管理咨询、施工监理、施工过程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咨询、后期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咨询、移交管理咨询、工程保修咨询等。

（3）收集、审查、整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满足当地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工程监理服务：（1）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至保修期满和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服务工作。

（2）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3）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4）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案，同时应提出防范性对策。

（5）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的。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

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6)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其他：(1) 对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管理、协调，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协调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相关统筹协调工作。

(2) 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3) 项目实施期间若招标人需现场检查，项目管理人员需陪同参与检查（车辆自备）。

(4) 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 (二) 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计算。后续投资、工期等发生变化固定单价均不进行调整，原则上总价结算不超过合同总额；如因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4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若有)、财务决算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之日止。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具体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 (1) 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报发改委做初步设计审批；
- (2) 2024年11月底前施工单位进场，正式开工；
- (3) 2025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道路按期投入使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 1）：（公章）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发布限制：\_\_\_\_\_。

## 第2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

####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	--	--	--

2.1.5委托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 (2)委托人变更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调整合同价款或经济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 (4)委托人在受托人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情况下，应按合同规定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
- (5)委托人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时，须征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意。
- (6)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权限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 (7)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 (8)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以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单位、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 (9)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
- (10)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发出相应指令。
- (11)委托人有权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 (12)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

2.1.5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按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考核。
- (2)向受托人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委托人具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受托人原则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需要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与施工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相关补充合同，并且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 (5)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 (6)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符合形式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
- (7) 在服务过程中受托人作出的任何决策，委托人若有疑异，可以否决受托人的决策。
- (8) 委托人发现受托人相关岗位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一般过错或失误给予三次警告；严重过错的给予一次警告；重大过错的不予警告，除按相应违约条款处罚外，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与不低于受托人投标承诺的相应岗位人员，受托人应在7日内予以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

##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事项与权限为准，但委托人代表在行使下列权限所涉及事项时必须由委托人盖章批准后方为有效：

- (1) 同意咨询分包；
- (2) 批准延期；
-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 (4) 同意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签发各类支付(付款)证书；
-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
- (7) 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受托人的其他义务：包含但不限于。

#### **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实现项目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 (3)受托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委托人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本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 (4)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组织管理，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核准。
- (6)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参建单位。
- (7)受托人应组织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和审查工作。
- (8)受托人应负责工程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并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
- (9)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包含纸质档案及数字化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10)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人员配备，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并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进展。
- (11)受托人不得在需受托人配合确认签字盖章时拖延或拒绝签字盖章。
- (1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超概算、超预算等情形，若需进行调概，由受托人提供相应文件，委托人不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 (13)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利于节约投资或缩短工期，经委托人同意后受托人可以进行修改。
- (14)受托人负责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如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
- (15)受托人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16)受托人负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以及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

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受托人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7) 受托人负责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期限完工。

(18) 受托人对工程费用申请支付具有工程费用结算签字建议权、复核建议权。

(19) 在受托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受托人可以要求相关第三方调换有关人员并将相关事项通报给委托人。

(20)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相关设备仪器、管理和技术软件系统，交通工具等。

(21) 受托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中应具备良好的写作与沟通能力、汇报能力，能够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工作等。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项目总负责人为受托人书面委派负责执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全权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协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由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      。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拒付咨询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

### 3.3 咨询人员

####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专业咨询工程师不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受托人另外增派或雇用专业咨询工程师。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若受托人不执行委托人的指示，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直接从相应咨询费中扣除。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相关负责人，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其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直接从相应咨询费中扣除。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直接从相应咨询费中扣除。委托人有权拒付咨询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受托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咨询项目其他人员的，应事先向委托人提出更换咨询项目组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



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除监理人员外其每替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直接从相应咨询费中扣除。

如果受托人项目专业咨询师、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受托人应及时更换该项目咨询师及工作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_\_\_\_\_。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项目勘察、测绘、水保、环保等有专项资质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分包单位资质应符合相关行业准入要求且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全资单位（含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_\_\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分包咨询业务的期限、质量等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_\_\_\_\_。

###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按联合体协议明确范围承担各自实施范围内工作，并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_\_\_\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经委托人批准后，根据联合体各方完成的工作内容，以转账方式转至联合体牵头方账户\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的牵头单位，需积极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同意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根据项目进度按时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 (2)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 (3) 受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 (5) 未经委托人批准，受托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因受托人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应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和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 (7) 受托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费、设计费，并应支付与直接受损部分勘察费、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额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因受托人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关键线路延误超过 180 天时，为受托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9)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 (10) 因受托人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安全目标不能实现的，受托人应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和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 (11)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由于受托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施工、材料、造价和设备供应等方面的职务行为导致侵犯了委托人或第三方的权益，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 (12)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工程受托人有与施工单位或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并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行为，按性质严重程度处 1-3 万元/次的标准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13) 若委托人发现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工程受托人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职责，或咨询工作达不到咨询合同规定的标准，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还有权终止该合同，没收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受托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受托人日常不到位的违约责任处理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配备驻场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天应有相应人员在岗，受托人应在工作管理中实行电子考勤制度。

1) 经抽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 1 次应在岗而未在岗时或应参加而未参加工地例会 1 次的，按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进行罚款；累计达到 2 次的，按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进行罚款；累计达到 3 次的，按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进行罚款；超过 3 次的，视同长期不在岗，按照相应人员变更规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经抽查受托人项目管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等相关人员 1 次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 1 次的，按每人人民币伍佰元(¥500 元)进行罚款；累计达到 2 次的，按每人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进行罚款；累计达到 3 次的，按每人人民币叁仟元(¥3000 元)进行罚款；超过 3 次的，视同长期不在岗，按照相应人员变更规定支付违约金。

(2) 受托人的其它违约处理：

1) 因管理不善，造成内部管理混乱、质量监管工作滞后甚至造成质量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对受托人可课以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受托人总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同时暂扣咨询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2) 若检查中发现未执行咨询服务程序或对违反监管程序的行为听之任之，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可处以受托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3) 受托人要保证咨询负责人员在岗人数满足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且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相关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 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同时，项目施工期间按项目的规模监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人员备案要求。若受托人所配备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人员，或根据项目的进展增加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为止，受托人需无条件执行。

4) 若检查中发现受托人员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或隐蔽工程验收，委托人视情节轻重要求受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包含商品砼的加工过程及旁站跟踪)。

5) 由于受托人工程师的错误决定而造成不合格工程，受托人负全部责任，赔偿工程损失。

6) 受托人应重视试验检测工作，抽样频率(包括平行试验的频率)达不到要求或弄虚作假的，经检查核实，可按 1000 元处以违约金。若屡罚不改必须撤换咨询相关负责人，暂停支付咨询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7) 受托人接到申请检验报告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检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给施工单位回复，影响施工或影响工程质量，可处以受托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累计三次警告不听者，要求受托人在 3 日之内撤换当事人，并按相应人员变更支付违约金。

8) 对施工单位不按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要求施工，受托人员视而不见、见而不管、管而不力，使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或工程投资得不到有效控制，视情况可处以受托人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若出现咨询服务工作中的记录(如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各类报表、设计文件、勘察资料等辅助性文字依据)混乱、内容不符合要求，除限期整改外，可处以受托人每次 1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10)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 受托人出入工地现场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受托人自行负责，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委托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工程项目管理、设计、监理、造价任务应由受托人自行实施与管理，受托人不得(除上述规定外)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对违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4)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工程相关资料。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知悉的秘密。在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及完成工作后，受托人将严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向任何单位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它用途。受托人违反规定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条款中所述违约金均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施工责任缺陷期24个月。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2.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1.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由于非受托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受托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13条 争议解决

###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进行调解。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承担一半。

####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该项服务名称），主要新建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31.7 公里（其中，西湖区 12 公里，建德市 19.7 公里）。新建和改造防火应急道路执行《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19 号），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中林区公路四级标准进行建设和改造提升；

工作内容：从本工程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报建、报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移交和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在项目前期阶段收集或编制前期报批报建类所需的材料和文本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取得相应的批文，组织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2）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方案及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及各类档案管理工作；（3）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各类档案移交委托人、缺陷责任期满和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入库和产权办理等工作；（4）涉及到红线范围外的水、电、通讯、网络、道路、排污管网的外部接入的手续办理及实施期间的管理；（5）根据招标人的需要，负责工程所需的各类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所涉及的方案与实施工作。（6）协助各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属地管理单位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备案等；

成果文件：根据项目进度和委托人要求提供；

标准和要求：1、以委托人的名义代办项目整个过程中的土地、规划、消防、人防、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设计、地灾、环保、交通、园林绿化以及市政接用等报建报批登记手续，办理项目卫生防疫、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电信、移动、联通或有线电视等手续，满足项目条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节约项目投资。

2、受托人在管理本项目期间，在充分了解和接受本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的基础上，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或改善周边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地方政府就项目实施而形成的关系。

### 3、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管理

（1）拟定工程设计、进度、质量等要求，协助委托人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

（2）拟定布孔方案等勘察工作，报委托人批复后监督勘察单位按合同要求实施；

（3）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4）组织实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体设计文件，并协助委托人报审工作；

（5）除地质变化、政策性调整、委托人原因外，均不得进行设计变更。

(6) 受托人应自行负责对委托人提供的原貌地形图进行复测，包括初测、定测工作等。

4、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5、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6、负责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管理

7、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8、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包含纸质资料、电子文档）

。

9、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1) 与委托人共同完成施工、设备材料、其他服务采购招标工作；

(2) 负责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的谈判及费用审查工作；

(3) 代表委托人与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承包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4) 代表委托人做好“三通一平”的临时设施施工管理与申请工作；

(5) 代理委托人办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6) 制定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做好项目总体筹划，编制完成项目建设大纲，并报委托人批准；

(7) 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合同、信息等管理以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报委托人备案；

(8) 根据工程总投资制定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并报委托人批准；

(9)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按批准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及建设期限及施工合同，代表委托人履行业主对本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合同实施管理，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管理、配合、协调、监督、考核；

10、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和试运行；

(1) 负责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一次性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负责并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处理工程索赔；

(4) 负责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5) 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6) 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1、负责预审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以及竣工图，并将预审意见报委托人。

12、工程安全管理；

13、文明施工管理；

14、项目移交、办理产权、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15、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的管理工作；

16、综合协调工作：

1)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策划，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协助委托人统筹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起草相应文件；

2)组建后台技术支撑团队，指导和支撑管理团队开展设计技术管理、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等具体的项目管理工作；

3)负责拟定详细的项目前期管理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议，负责会议材料、场地、设备等会务工作；

5)负责开展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的管理工作；

6)负责开展设计评审及优化工作；

7)负责办理相关报建报批手续；

8)负责设计文件、报建报批文件等文件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9)负责各类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与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决）算后完整地移交给委托人；

10)协助委托人开展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

11)受托人应积极协调施工单位与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对本项目的一般检验试验工作和特殊检验试验工作进行相互配合，并由受托人展开相关工作，确保检验试验工作和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12)受托人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按月度（每月10日前）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

1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大事项必须书面报委托人同意并批准后组织实施；

14)配合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稽查、审核、审计等工作；

15)负责对施工承包人的完成进度审核计量并报委托人审定；

16)委托人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7) 注意问题：①受托人应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有关安全管理措施；②受托人应监督指导施工单位结合场地移交安排，充分考虑施工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保证总工期不受影响；③受托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统筹兼顾，指导施工单位完善施工组织设计；④受托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⑤咨询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 1.工程勘察服务

工作内容：满足本工程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和测绘文件；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配合服务等（如需资质须报委托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

成果文件：工程勘察报告；

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勘察结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有关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定额、办法、实例，以及浙江省下发的有关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2）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勘察。

（3）勘察专业咨询负责人按照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勘察标准、规范和规程实施勘察作业，包括室内试验等。

（4）咨询方应全面细致做好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和审查，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依据，勘察文件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勘察文件应满足委托要求及合同约定；

2) 勘察文件应满足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 对勘察文件进行内部审查，确保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检查勘察文件资料应齐全；

5) 工程概述应表述清晰、无遗漏，包括工程项目、地点、类型、规模、荷载、拟采用的基础形式等各方面；

6) 勘察文件应满足设计要求；

7) 勘察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经图审质量不合格的，由勘察受托人自行负责补勘或重勘直至符合要求，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 2.林业调查规划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线路的林业调查规划、林地报批、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方案；

成果文件：满足本工程设计和报批的方案文件；

标准和要求：（1）全面细致做好线路规划的编制和审查，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依据；

（2）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林地的审批工作；

（3）遇生态红线和景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进度完成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 3.工程设计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经图审）；

标准和要求：(1)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进行设计。

(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降低造价，控制投资，听取委托人委托的专家或机构的意见或建议，为委托人节约成本。设计方案多方案比选后必须通过委托人确认和规划部门审核。

(3) 受托人应依据项目咨询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4) 承担初步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受托人，若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受托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咨询费用总额中。

(5) 受托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委托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受托人应赔偿损失。

(6) 受托人应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受托人设计代表专职负责涉及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造价等与各方对接沟通工作，并按要求向委托人备案和审批。

#### **4. 工程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准备期、工作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合同、职业健康安全、项目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配合施工、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工程档案归档、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成果文件：按照监理规范提供；

标准和要求：(1) 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分阶段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和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放样。

(4)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主持常规工地会议。

(6) 发布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审核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方案、审核其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资质。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或见证取样)工作。

(10) 审批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 审核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查施工单位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的月报和修正计划。

(15)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在职权范围内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20)在职权范围内发布变更令、审查变更单价及变更价款。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

(23)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4)对施工单位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签发分项工程交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

(26)督促、审查施工单位按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结算报告，提出审查意见，配合委托人和财政部门审核和批准结算文件。在财政部门审核和审计部门审计中，监理人有义务到场就有关工程价款审核或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28)编制并提交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监督施工单位订真执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进行调查并确定相应责任。

(30)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1)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3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

(33)根据《节约能源法》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做好建筑节能的监理。

(3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规定的其他监理工作。

(35)施工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以及另行委托的其他服务。

## **5. 造价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成果文件：按进度要求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标准和要求：(1) 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及建设地点所在地的省、市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内容、依据、要求和表格形式等应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及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依据、标准。

(3) 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的制定须经委托人批准同意。

(4) 受托人按照现行的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如遇现行计价规范为规定的项目，可按补充项目进行编制。

(5) 受托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注意图纸说明和各项选用规范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对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等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漏项或是对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子目等。

(6) 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应客观反映市场真实价格，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

(7) 受托人应将施工图预算与对应的单项工程综合概算或单位工程概算进行对比，出现实质性偏差时应告知委托人并进行相应调整。

(8) 工程建安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价编制、配合财政审核、与承包人进行核对等工作。

(9) 工程建安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清单答疑，施工图预算审核的配合及核对，进度款、变更、签证、索赔的计算及核对、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工程结算核对、资料收集（包括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价单据等）、配合完成相关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等。

(10) 对将要发起的进度款及时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以供委托人决策。

(11) 根据合同条款，协助委托人对工程中违约的施工方进行索赔。

(12) 如有任何工程上的纠纷，受托人须应委托人的要求就有关仲裁或诉讼事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证人证言以及出庭作证，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受托人因此项工作所支出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工程是否已经结算完毕）。受托人不得以服务酬金付款争议或者服务期满为由拒绝或怠于配合，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6. 招标采购服务**

工作内容：本项目施工、材料设备、服务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成果文件：每次招标采购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招标采购资料；

标准和要求：(1) 拟订招标方案；

(2) 编制、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3) 编制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

(4)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

(5) 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

(6)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和答疑（如需要）；

- (7)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8)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标结果、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 (9) 草拟合同、协助签订合同；
- (10) 整理招标投标资料；
- (11) 办理备案等事宜；
- (12) 协助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 **7. 竣工决算编制服务**

工作内容：竣工决算编制；

成果文件：竣工决算报告；

标准和要求：符合《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81号令）、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 394号）、《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191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主要包括保证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概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来源、建设成本、结余资金、交付使用财产、收尾工程及预留费用、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等，并出具报告。

竣工决算应包括从筹集到竣工投产全过程的全部实际费用，即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用及预备费等。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文件规定，竣工决算是由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竣工造价对比分析四部分组成。

### (1) 竣工决算说明书

竣工决算说明书不但是对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的全面反映和总结，同时也是反映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果、反映项目建设过程的书面文件。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应主要围绕建设成本和投资效果来进行。建设成本的分析主要是将实际建设成本与设计概算数进行比较，检查竣工项目建设成本总的升降情况，计算建设成本降低（或超支）额和降低（或超支）率，并在此基础上，分别按投资构成和工程项目作具体比较和分析，进一步找出引起成本变动的主要环节和基本原因。投资效果的分析主要是将建设成本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联系起来，计算单位生产能力或效益投资额，并与相应的设计指标相比较，以考核投资的经济效果。通过对建设成本和投资效果的分析，可以揭露竣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除此之外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还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建设项目概况。应包括项目立项、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建设管理组织体系等；



2) 财务管理情况。应包括财务机构设置与财会人员配备情况、财经法规执行情况、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阶段完成的主要财务事项；

3)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资金）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并按资金性质和来源渠道分别列示；

4) 概算执行情况。应包括概算安排情况、执行结果及存在的偏差，并分析决算与概算差异的原因；

5) 招投标情况、工程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说明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等事项；

6)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应包括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的组织与措施、征迁范围、补偿标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7)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应包括该项计列的原因和内容、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占总投资的比重；

8) 基本建设收入、投资包干结余、竣工结余资金的上交分配情况；

9) 财产物资清理、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10) 审计、稽查、财务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1) 工程建设的经验及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以及竣工财务决算中有待解决的问题；

1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附件：项目立项、可研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中央财政预算文件（复印件）；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结、决算审查的审查报告。

####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不仅能够汇总统计工程项目的收入支出情况，同时还能对工程项目的投资来源、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施工效果等进行综合反映与总结，是对施工企业基本建设工程的全面汇总。

##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

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 1. 服务费用

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

####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为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方案编制、餐旅费、交通费、办公费、人员工资、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监测、税费、利润、风险、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计算。后续投资、工期等发生变化固定单价均不进行调整；原则上结算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因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咨询服务费由委托人收到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支付申请及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支付方式转账至联合体牵头人，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另行支付至相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咨询服务费用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受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延迟支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

- (1) 合同签订，主要管理人员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计 元；
- (2)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支付设计咨询费的50%，计 元；
- (3) 施工工程完工达到50%，支付合同价的15%，计 元；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8.5%，计 元；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初步设计报批稿	合同签订之日	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报发改委做初步设计审批
2	招标代理（含控制价）	合同签订之日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开工；其余根据工程进度完成
3	造价咨询	合同签订之日	根据工程进度完成
4	工程监理	合同签订之日	根据工程进度完成
5	财务竣工决算	合同签订之日	根据进度完成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 附件5：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级人员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原则的基础上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以“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目标，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水利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服务费用、工程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名称）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履约担保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项目的投标，并已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

2. 担保有效期：\_\_\_\_\_。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委托书格式

(若授权代表签署合同的需提供此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职务:\_\_\_\_\_)代表\_\_\_\_\_ (单位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以下文件/协议/合同或相关的补充协议/合同。

- 1、
- 2、
- 3、
- 4、

(请在 1、2、3、4 处对文件、协议、合同进行内容、金额等方面的限定)

授权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被授权人的任职期内”)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1、工程概述

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和建德市。新建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31.7 公里（其中，西湖区 12 公里，建德市 19.7 公里）；项目道路参照林区公路四级标准进行建设。

项目总投资2853万元，工程项目建安费约2219万元。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范围	暂估数量（公里）	备注
1	西湖区双浦镇灵山村大坞	2	行车道宽6米
2	西湖区双浦镇佛殿坞	1.4	行车道宽4.5米
3	西湖区双浦镇清顶坞	1.0	行车道宽4.5米
4	西湖区双浦镇灵山村金阁山	2.0	行车道宽4米
5	西湖区双浦镇双灵村小大坞	0.6	行车道宽4米
6	省林科院黄梅坞林区（支线防火道路）	4.2	行车道宽3.5米
7	省林科院白岩寺林区（支线防火道路）	0.8	行车道宽3.5米
8	建德市寿昌分场（滩下林区）	1.6	行车道宽4米
9	建德市寿昌分场（绿荷塘林区）	2.3	行车道宽4米
10	建德市寿昌分场（长林林区）	3.5	行车道宽4米
11	建德市建德分场（梅城林区）	3.2	行车道宽4米
12	建德市建德分场（乌石滩林区）	1.3	行车道宽4米
13	建德市新安江分场（朱家埠林区）	3.3	行车道宽4米
14	建德市新安江分场（沧滩林区）	4.5	行车道宽4米
	总计	31.7	

**注：最终实施范围以初设审批为准。**

### 2、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2.1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工程项目管理的义务。

（2）包括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咨询、招标采购管理、设计管理咨询、施工监理、施工过程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咨询、后期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咨询、移交管理咨询、工程保修咨询等。

（3）收集、审查、整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满足当地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2.2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包括林业调查规划、林地报批、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方案（暂按4次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审查单位资质不低于设计单位要求，须报招标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

（2）工程勘探、测量：满足本工程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和测绘文件；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配合服务等（如需资质须报招标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环评编制、环保验收（如需资质须报招标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

（4）与施工单位的后续配合服务等。

2.3 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含水保）、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至保修期满和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服务工作。

(2) 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3)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4) 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案，同时应提出防范性对策。

(5)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6)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 2.4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

- ①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审核（如需）；
- ②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
- ③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④ 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提供咨询意见；
- ⑤ 承包方、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⑥ 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⑦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2.5 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施工、材料设备、服务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拟订招标方案；
- (2) 编制、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 (3) 编制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
- (4)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
- (5) 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
- (6)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和答疑（如需要）；
- (7)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8)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标结果、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 (9) 草拟合同、协助签订合同；
- (10) 整理招标投标资料；
- (11) 办理备案等事宜；
- (12) 协助招标投标处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2.6 统筹协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管理、协调，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协调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相关统筹协调工作。

2.7 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2.8 项目实施期间若招标人需现场检查，项目管理人员需陪同参与检查（车辆自备）

2.9 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

### 3、项目团队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 对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人)	驻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农林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公路工程）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交通工程）资格		1	根据需要驻场
2	项目总助理	工程师或以上	一级建筑师或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农林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公路工程）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交通工程）资格		1	常驻现场
3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或以上		公路或水利专业	2	常驻现场
4	项目总设计师	工程师或以上	/	林业调查规划或森林防火或湿地保护等林业相关专业	1	根据需要驻场
5	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或以上	/	林业调查规划或森林防火或湿地保护等林业相关专业	2	根据需要驻场
6	项目总监	工程师或以上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公路或水利专业	1	常驻现场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	注册监理员执业资格或以上	公路或水利专业	3	常驻现场
8	专业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或以上	注册监理员执业资格或以上	公路或水利专业	3	常驻现场
9	造价咨询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土建、交通	1	根据需要驻场

10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土建、交通、安装	3	根据需要驻场
11	招标代理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	/	工程相关专业，有招标师的优先	1	按需进场
12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工程师或以上	/	工程相关专业，有招标师的优先	2	按需进场
13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或以上	/	工程相关专业	1	常驻现场
14	项目相关其他专业人员				按需配备	

注：

(1) 上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不作为评审要求，但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不低于上表人员要求配备班组人员。

(2)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配备关键岗位人员，需按资格要求配备并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投标文件被否决。

(3)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配备关键岗位人员需按资信、业绩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得分。

(4) 人员驻点按需进场；常驻现场人员到位率不少于80%。

#### 4、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照单项包干，该项工作如实际未发生的直接从总价中扣除。实际发生的，按照单项报价进行结算，不再调整；原则上结算不超过投标总价。如因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各专项参考计费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 (3)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 (4)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
- (5)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收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5号；
-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
- (7)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
- (8)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 (9)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收费指导意见》。

#### 5、质量及进度目标

(1)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

(2) 进度目标

- 1) 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报发改委做初步设计审批；
- 2) 2024年11月底前施工单位进场，正式开工；
- 3) 2025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道路按期投入使用。

#### **6、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现场踏勘费、会务费、专家审查（评审、咨询）费]、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包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 and 通过验收要求的一切费用，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 **7、项目相关其他要求**

- （1）配合招标人做好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等工作；
- （2）林地报批结算按实际需报批长度计；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方案按次计价；按实结算，原则上不突破投标总价。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

二、主要咨询要求：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新建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31.7 公里（其中，西湖区 12 公里，建德市 19.7 公里）。新建和改造防火应急道路执行《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19 号），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中林区公路四级标准进行建设和改造提升；

工作内容：从本工程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报建、报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移交和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在项目前期阶段收集或编制前期报批报建类所需的材料和文本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取得相应的批文，组织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2）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方案及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及各类档案管理工作；（3）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各类档案移交委托人、缺陷责任期满和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入库和产权办理等工作；（4）涉及到红线范围外的水、电、通讯、网络、道路、排污管网的外部接入的手续办理及实施期间的管理；（5）根据招标人的需要，负责工程所需的各类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所涉及的方案与实施工作。（6）协助各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属地管理单位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备案等；

成果文件：根据项目进度和委托人要求提供\_\_\_\_\_；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服务范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浙江省杭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投标文件

(技术 / 资信业绩 /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格式一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10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承诺
1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是
2	服务期限	自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决算完成日止； 缺陷责任期贰年。	是
2	进度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报发改委做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年11月底前施工单位进场，正式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结算完成时间：按照实际进度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决算完成时间：按照实际进度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按实际进度要求。 注：各专业项目的实际进度还应满足各关键节点工期的要求。	是
3	项目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质量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2、具体服务目标： 全过程项目管理：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工程勘察：取得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工程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 工程监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全过程造价咨询：满足国家、浙江省工程量计价规范、地方造价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文件以及招标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等要求； 其他咨询：工程所需的专题报告经招标人或其主管单位审通过。	是
4	投标有效期	天数：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是
6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
...			

格式二

###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

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计费基数	投标费率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						
2. 专业咨询服务费	设计咨询服务费					
	工程监理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					
	自行补充					
<b>投标总报价</b>	<b>大写:</b>			<b>小写:</b>		

注:

(1)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上限值。

(2) 如投标人认为上述表中有未列明的项目（也可进一步细化子目。如设计咨询费：勘察、林地审批、不可避免论证方案（暂按4次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可以自行补充，但不得修改招标人已提供的报价内容、单位和数量，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现场踏勘费、会务费、专家审查（评审、咨询）费]、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包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 and 通过验收要求的一切费用，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中标后固定单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 投标人自行补充各专业咨询服务报价表，若存在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不一致时，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为准，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1) 项目管理费报价表（若有）
- (2) 工程勘察费报价表（若有）
- (3) 设计咨询费报价表（若有）
- (4)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若有）
- (5) 工程监理费报价表（若有）
- (6) 造价咨询费报价表（若有）
- (7) 招标代理费报价表（若有）
- (8) 其他费用报价表（若有，自行补充）

## 目 录

### 二、资信业绩文件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索引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联合体协议（若有）
- (5) 投标保证金（若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资质证书复印件；
- C. 拟派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 D.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承诺书；
- E.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书、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0)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1) 廉政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p>企业资信 (0-2分)</p> <p>(1) 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自2019年1月1日 (含) 以来具有 (包含设计或设计管理、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每个0.5分, 最高得1分; 【业绩证明: 合同 (需体现项目范围、签订时间)】</p> <p>(2) 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具有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用评价5A的得0.5分, 国家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用评价3A的得0.5分, 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信用查询截图, 截图中须有查询网址和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起前30日历天内, 否则不得分】</p>			
2	<p>项目负责人 (0-1分)</p> <p>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 (含) 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包含设计或设计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得1分。【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 [合同 (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 (需业主方盖章) ] 和提供投标人 (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p>			
3	<p>专业负责人 (0-2分)</p> <p>拟派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及以上, 自2019年1月1日 (含) 以来以设计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森林防火应急通道或者森林防火巡护道规划设计等林区道路规划设计相关业绩的得0.5分。【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 [合同 (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 (需业主方盖章) ] 和提供投标人 (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p>			
	<p>拟派总监: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 (含) 以来以总监的身份承担过含有道路施工监理的业绩得0.5分。【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 [合同 (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 (需业主方盖章) ] 和提供投标人 (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p>			
	<p>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 (含) 以来参与过含有道路工程造价咨询的业绩 (预算编制或审核或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 得0.5分。【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 [合同 (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 (需业主方盖章) ] 和提供投标人 (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p>			
	<p>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 (含) 以来参与过道路工程招标代理的业绩, 每个得0.5分, 本项最高得0.5分。【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业绩证明 [合同 (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 (需业主方盖章) ] 和提供投标人 (在职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p>			

格式二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工作单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工作单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1）：\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2）：\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格式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若有)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和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制件。

格式五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制件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六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无条件接受不良行为公示。

附 1：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粘贴处

附 2：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自查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页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本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 2、本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3、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无条件接受不良行为公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注：投标人应填写此表并附上相关人员符合评标细则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2019年以来承担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投标人应填写此表并附上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和1年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

###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2019年以来承担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投标人应填写此表并附上拟派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和1年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 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目 录

### 三、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表；
- (2)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大纲
  - (2) 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 (3) 全过程咨询总体方案；
  - (4) 项目设计方案；
  - (5)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方案；
  - (7) 造价咨询管理方案；
  - (8) 招标代理管理方案；
  - (9) 其他配套管理方案；
  - (10)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服务人员情况等；
  - (11) 检测仪器和工具；
  - (12) 项目总体投资控制的方法；
  - (13) 合理化建议；
  - (14)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7。

格式一

###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服务大纲的内容		
2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3	全过程咨询总体方案		
4	项目设计方案		
5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		
6	项目管理方案		
7	造价咨询管理方案		
8	招标代理管理方案		
9	其他配套管理方案		
10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服务人员情况等		
11	检测仪器和工具		
12	项目总体投资控制的方法		
13	合理化建议		